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8月5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在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Controll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07,021-68826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低报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Controll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

体原因，本次网下发行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蒙泰高新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8月5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所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30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

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中的“、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对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1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1日（T-1日）刊登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1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8月14日（T+1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1.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他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

资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下申购后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2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4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23.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本次蒙泰高新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4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蒙泰高新”，股票代码为3008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战略配售对象回拨，即网下投资者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实行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请填写以下两个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段的报价：9:30-11:30,13:00-15:00。

7.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8.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最终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

9.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有关法律规定，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最终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

10.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所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所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

11. 网上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20个交易日（2020年7月30日，T-9日）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所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

1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点请以《发行公告》为准。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其资金账户中足额划出申购资金。

14. 未获配投资者的股份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8.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9.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1.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3.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4.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6.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8. 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